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09年3月27日

連絡人：林宏松襄閱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新北地檢署指揮刑事警察局等單位偵辦謝○○涉嫌恐嚇總統府、新北市議會等案

本署李冠輝檢察官指揮刑事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海山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、臺北市警察局中正一分局偵辦謝○○涉嫌恐嚇總統府、新北市議會等案件，於民國109年3月26日，由警方持檢察官所核發之拘票及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前往謝○○位在高雄市住處等地搜索及拘提，並查扣相關證物。

本件係109年2月間，新北市議會接收到一封匿名恐嚇信，信中內容提及用炸彈炸死政治人物、民意代表等及會使用氰酸鉀注入各賣場飲料等激烈言論，經警方專案小組分析發現，該案與108年8月間連續恐嚇總統府之恐嚇信件案內容相符，報請本署指派檢察官李冠輝指揮偵辦。經分析犯罪模式、郵寄軌跡等並擴大清查相關人員，查悉謝○○涉嫌重大，專案小組見時機成熟，於109年3月26日由刑事警察局等單位前往高雄市、屏東縣等地，拘提謝○○到案，並查扣筆記型電腦1台、手機4支、隨身碟12個、郵票、信封

袋、筆記本、影印文章 1 批、膠帶、相關人名片等物。謝○○於 3 月 27 日下午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涉犯恐嚇罪嫌重大，且有反覆實施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。

本署強調防疫期間亦不容暴力事件影響社會安寧、危害社會治安。並藉此呼籲若發現可疑人、事、物，請勇於出面向警方報案，共同淨化社會治安。